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3518528号“香馨堂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7268号

申请人：东莞市欣荣天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3518528号“香馨堂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由申请人独创，与第11085308号“香鑫”商标、第6090364号“馨香”商标、第7424475号“香馨源”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且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综上，请求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整体尚可区分，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香馨堂及图”的主体识别文字部分“香馨堂”与引证商标二“馨香”、引证商标三“香馨源”文字构成近似，含义未产生显著区别，一般消费者在异时异地隔离观察的情况下不易区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冬菇、食用油、腌制水果、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五项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冬菇等商品、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食用油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共同使用在上述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

认商品来源。申请商标在上述五项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二、三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肉等其余五项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在肉等其余五项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二、三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冬菇、食用油、腌制水果、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五项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刘胤佳
郭维维
马媛媛

